

法人格自由

的内在逻辑结构研究

——立基于康德和黑格尔的法哲学

■ 周雪峰 / 著

法、人格、自由的 内在逻辑结构研究

——立足于康德和黑格尔的法哲学

■ 周雪峰 / 著

武汉纺织大学人文社科文库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人格、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研究：立足于康德和黑格尔的
法哲学 / 周雪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161 - 5230 - 0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康德, I. (1724 ~ 1804)—
法哲学—研究②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法哲学—
研究 IV. ①B516. 31②B516. 35③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753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田文
责任编辑 徐申 何博超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超

出版 北京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9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25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纺织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该著作出版还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13YJC820116) 资助

前 言

中国当今的时代精神有两大主题，一个是社会呼吁更加健全的法治，另一个是人们呼吁有尊严的生活。从理论上厘清法、人格和自由之间的内在逻辑结构对回应时代精神这两大主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在市场化和民主化的当今时代，人们对于自由的研究更多在经济学和政治学等领域，对人格和人格权的研究主要分布在心理学和法学（主要是民法）两个领域。而从法哲学的角度对法、人格和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当今注重实证主义研究的中国法学界较为缺乏。

本书的核心论点基于人格的定义，即人格是指以自我规定性的能力为基质的同一性表象。而人格这一定义的根本基在于自由。自由从本源上讲是一种自我规定的能力。本体论意义上的法作为一种自由意志的存在，承担着高贵的历史使命：命令人成为真正的人，并尊重他人作为人，即法哲学必须承担起使人现实地拥有人的尊严和自由、享受“真实法权的人”的使命。本书核心命题的立论根基主要是康德和黑格尔的理性自由观和法哲学。因此，从实践理性和辩证逻辑的方法论上厘清法、自由、人格三者之间内在逻辑关系是本书的主要任务。总的来说，这种内在关系的基本逻辑就是：人格具有形式和内容、表象和本质、主体和客体等既区别又统一的内在结构；这个内在结构使人

格具有跨现象界和理知世界的特点。只是在这个内在结构中，表象和本质之间并不是一个平行的关系，而是这样一种关系：在此结构中，本质决定表象，表象呈现出一种时空中的绵延性，即康德所言的号数上的同一性。这一特征的决定因素在于人格性的本质，即自由。自由正是决定人格之成为人格的最本质的规定。自由是什么？根据康德的理论，自由是自行开始一个序列（相对于自然因果律的序列而言）的原因性。本书认为自由是独立于强制而进行自我规定的资格和能力。所以对人这一主体而言，自由意味着自我规定性的能力。正因为人格的这种内在结构，所以人既不是纯粹经验意义的人，也不是纯粹本体的人，而是“作为人格的人”。就主体性“跨两界”的这一特征而言，人既相对于自然界而存在，也相对于本体界而存在，既相对于他者和他物而存在，也相对于自我而存在，即自在自为的存在。就人格相对于本体界而存在而言，即就人作为本质的存在、自在自为的存在而言，人的自由的特性使得法具有终极关怀的理念从而背负着历史的神圣使命，即追求人的全面的自由和尊严；又因为人格相对于自然界而存在，相对他者和他物的存在，作为一种现实关系的总和而存在，从而使得法具有现实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必要性以命令的形式“向着”人格的现象界。正是在规范的真实世界中，通过对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各项其他权利的保障使得那抽象的本质、绝对的原理得以现实化。自由作为一个本质性的规定，还只是一个单纯的起点，一个空洞的开端，一个纯粹的意向，一个抽象而普遍的绝对。而法则则是绝对的中介，所以法的实现过程就是自由的现实过程，也就是人格的现实化过程。

从本体论意义上对法、人格、自由的内在逻辑进行理论建构还只是作了形而上意义上的追问，我们还必须从实践上回答这一理论何以可能。关于“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解答：

第一，人格与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首先对不同学科（如哲学、心理学和法学）的人格理论进行跨学科比较研究，分析人格的属性和

特征，并揭示出人格内在结构。然后明确界定人格的概念：人格的基质为自我规定性（自我规定性内含着自我决定的资格和自我选择的能力），而自我规定性的本质在于人的自由，所以自由是人格的逻辑前提。

第二，法与人格的逻辑结构。通过对人格内在结构的理论分析，阐述人格表象与人格本质、个体与人格体、个体世界与人格体世界的辩证关系。其中个体与人格体的分离是法之存在的必要条件。人格的绝对价值和终极目的是法之正当性的根基。个体世界和人格体世界的分离成为区分公法和私法的依据，而个体世界和人格体世界的关联又使得公私法呈现交叉性。在此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主体、人格与人格权，尤其着重分析法律人格的本质要素（如主体资格要素和包含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主体能力要素）以及人格权、财产权和物权之间的内在关联和本质差异。譬如人格表象的同一性使得法律人格作为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成为可能，也揭示出人格不具有同一性的人格障碍患者不承担法律责任的理论根据。再比如人格表象是主体自我选择的“公开自我”，对于未公开的自我，任何他人都不得擅自侵犯，主体的这种人格权具体表现为隐私权。因此，隐私权的本质在于“个人信息的自我控制权”和“自我决定的自主权”，是人格的内在基质的外在体现和现实化。总之，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外在体现和现实性必须体现在法权意义的人格权和人格利益。

第三，自由与法的逻辑结构。通过对自由内在结构的理论分析，揭示为什么法必须将自由作为理念。法的真理在于自由，但第一层次自由首先是作为一个本质性的命令展示出来的，即自由作为法的理念或终极关怀范导整个法律体系和形式。在此着重比较分析霍布斯和奥斯丁的“强制命令说”，康德的“绝对命令说”，黑格尔的“人格命令说”。立足于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分析法作为本质性的命令必然要在现实世界中体现它的实效、外化出它的内容，从而保障人的自由的全面实现。这些内容体现为以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为内核的宪法

和各种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

第四，就实践论意义而言，构建以“主客体统一”为图式的“人格间交互关联论”的法图景。通过分析出法、人格与自由的内在结构，揭示出法、人格与自由之间有一种分离和统一的辩证逻辑关系。人的自由本质使人具有自主性、能动性、独立性，但这种自主性、能动性和独立性必须建立在规范性之上，并在与他人的交互关系中至少能达到外在的和谐相容。因此，现实的或真实的自由和人格尊严必须在普遍的平等人格之间的交互关系中才能实现。

总之，法的正当性必须建立在一种普遍平等的人格间的交互关联中。法本身的规律性和客观性必须与人的自由和人格尊严形成“主客体同一的图式”。所以必须扬弃主客体相互分离的观点，即要么认为法是某种主观意志的人为之物，要么认为法是脱离人的意志的纯粹客观之物。建立在实践理性之上的法律理论体现了个体与社会的关联和个体之间的交互关系。这种关联论强调法本身不是一种客观实体，而是呈现为关系结构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合体。这样的法才能完成自身神圣的使命：使人现实地获得幸福和人格尊严，人的自由的全面实现才有可能。

本书的特色体现在：法、人格、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从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上进行法哲学意义上的研究。具体表现为：

第一，体现了跨学科的理论衔接、突破和创新。首先，本书通过深入分析人格的内在结构，同时吸收心理学和哲学关于人格理论的研究成果。其次，进入法学领域对法律人格和人格权进行深度地理论研究。从法理角度对法律人格进行界定，通过分析指出法理意义上法律人格与民法意义上人格权的区别与联系。对自由的探索则深入到哲学的相关理论。既要分析自由作为人的本质特性在本体论上对法的意义，又要具体分析自由权的现实化途径。

第二，构建以“主客体统一”为图式的“人格间交互关联论”。通过剖析法、人格与自由的内在结构，揭示出法、人格与自由之间的

“分离与统一”的交互运动及其辩证逻辑关系。人的自由本质使人具有自主性、能动性、独立性，但这种自主性、能动性和独立性必须建立在规范性之上，并在与他人的交互关系中能达到外在的一致。因此，现实的或真实的自由和人格尊严必须在普遍的平等人格之间的交互关系中才能实现。

第三，采取“跨学科—多维度理论分析构架”的方法论体系。根据本书的研究目标与内容，拟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历史考察方法、现象分析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等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法，并形成法学、哲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跨学科—多维理论分析构架”作为基本的分析方法体系。其中逻辑分析法为主导方法论。本书的内在逻辑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统一。形式逻辑主要采用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比如人格表象的同一性要符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或不矛盾律；法的体系和形式也必须符合形式逻辑的一贯性和不自相矛盾性。自由要获得持续性同样必须有一贯性和不自我矛盾。但是由于自由的不断自我超越、自我否定的本性和个体处于现实的交互关系中，不同个体不断地在个体世界和人格体世界的分离与统一的辩证关系中突围，这就使得一方面需要规范世界的形成，另一方面规范世界在形成的过程必须符合正当性要求。而规范世界的正当性就是在人格交互的辩证关系中达成的“主体间的合意”。

因此，本书将法的理论建立在实践理性之上，扬弃主客体分离的理论范式，力图既关注法律的现实化和实效性，又注重法律与社会的关联，同时也力图关注法律自身的正当性和形式上的逻辑自洽。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三范畴关系的研究现状和理论背景	(1)
一 对时代精神和社会主题的回应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趋势	(3)
三 研究目标、内容与方法	(19)
第二节 三范畴关系的中心论点与理论背景	(23)
一 本书的中心论点与研究思路	(23)
二 研究的理论背景简述	(26)
第三节 自由思想的历史变迁	(35)
一 研究自由的两种方法	(35)
二 自由思想的历史简述	(38)
第二章 法哲学的理论预设:理性	(42)
第一节 法的理性解释之语境	(43)
一 逻各斯和理性	(43)
二 理性、感性和理性主义、经验主义	(47)

三	西方哲学中的“理性”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 “理”与“性”	(49)
第二节	法的理性解释之理据	(53)
一	理性的起源:作为古希腊自然宇宙观的 “自然理性”	(53)
二	理性遭遇神性:作为理性的异化和变体的 “宗教理性”	(55)
三	理性的回归:作为文艺复兴和近代理性主义的 “启蒙理性”	(55)
四	理性的迷途:作为科学主义的“技术理性”	(60)
五	理性的解构:作为后哲学时代的“非理性”的理性	(62)
第三节	法的理性解释之视域	(64)
一	理性与自然法	(64)
二	理性与自由、权利	(72)
三	理性与实在法规则	(80)
第三章	人格与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	(88)
第一节	自由—人格的逻辑前提	(88)
一	同一性表象——从心理学出发的法哲学界定	(89)
二	自我规定性的内涵	(99)
第二节	本真性人格体现为自由法则	(106)
一	自我规定性与康德的实践法则	(106)
二	基于自由的人格本质与康德的道德法则	(113)
三	基于不同人格本质的诸伦理学	(126)
第四章	自由与法的内在逻辑结构	(131)
第一节	自由——法的理念	(131)
一	作为法之理念的自由	(131)

二 法的命令与自由的外化	(136)
三 法与自由的内在矛盾	(139)
第二节 康德和黑格尔的自由观比较	(140)
一 先验自由与实践自由的关系	(140)
二 黑格尔的自由观对康德自由观的继承与超越	(146)
第三节 法是自由的现实化	(149)
一 外在自由——康德的权利或正义法则的总原则	(150)
二 自由王国——黑格尔的法体系	(152)
第五章 法与人格的内在逻辑结构	(157)
第一节 法之正当性根基——作为终极目的和绝对 价值之人格	(157)
第二节 “量”诸范畴的逻辑演绎——主观意志与客观法则	(161)
第三节 “质”诸范畴的逻辑演绎——规则自身的内在结构	(165)
第四节 “关系”诸范畴的逻辑演绎——主客体同一之人格 结构	(176)
第五节 “模态”诸范畴的逻辑演绎——道德与法权的 内在结构	(183)
第六章 法之超验性与经验性的辩证统一	(189)
第一节 本体论意义上的法:以人格为终极目的、 自由为理念之命令	(189)
一 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	(190)
二 康德的绝对命令说	(196)
三 黑格尔的命令说	(203)
第二节 法之存在的必要性前提:人性的辩证法	(219)
第三节 法之存在的历史逻辑性:自由之异化的必然历程	(225)
一 法权与自由	(225)

二	人格、所有权和占有的内在逻辑关系	(226)
三	契约与交互关系	(235)
四	不法:特殊意志与普遍意志的矛盾	(238)
五	道德与伦理	(242)
第七章	人格价值的现实性——人格权	(248)
第一节	人格权理论的主要纷争及评述	(249)
一	人格权理论的主要纷争及其缘由探析	(249)
二	人格权基础理论的研究现状总结及其评述	(252)
三	人格权概念问题之解答	(255)
第二节	人格概念的内涵及理论溯源	(255)
第三节	法律人格概念的内涵及理论探源	(267)
第四节	人格权概念的论辩及理论探源	(273)
第五节	主客体同构及人格权的类型化	(280)
第六节	人格权的谱系简表及立法体例试析	(286)
第八章	刑罚之理据——自由与刑罚的悖论与和解	(295)
第一节	一个法哲学的疑问——刑罚正当性的追问	(295)
第二节	刑罚与犯罪的辩证关系	(298)
第三节	道义论之自由意志本质说	(301)
第四节	道义论的局限性	(307)
结 论	(313)
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2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三范畴关系的研究现状和理论背景

一 对时代精神和社会主题的回应

中国当今的时代精神有两大主题，一个是社会呼吁更加健全的法治，另一个是人们呼吁有尊严的生活。“让人民活得更加有尊严”和“加强法治建设”频频成为近几年政府工作和两会会议的鲜明主题，充分说明这两大主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从理论上厘清法、人格和自由之间的内在逻辑结构对时代精神这两大主题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面对过去以经济发展为主导的社会发展模式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中国社会迫切需要的是观念的转变。中国法治建设在此阶段也获得了某些进展。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入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通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它严控慎用死刑，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惩罚力度，并将醉酒、飙车等严重危害生命健康安全和恶意欠薪严重侵犯劳动者权益、无视劳动者尊严的行为入刑等等，这些举措无不彰显着中国政府、社会和人们对人格尊严、人权的高度关注和重视。毫无疑问，尊重人格、保障人权、关注民生已成为时代精神的主旋律。有尊严地活着何以可能？这需要回答两个问题：一个是有尊严

地活着的根基；一个是有尊严地活着如何实现。就当今时代精神的紧迫性而言，这一可能性要转化为现实性，必须依靠以人格尊严为终极目的、以自由为理念的法治。如果法失却了人格尊严和自由正义等目的和理念，那么在法治之下生存的人之尊严和价值必然随之沦落，人作为人的高贵尊严和自由精神将不可能实现，甚至完全丧失。所以结合部门法和司法实践，对法、人格、自由的内在关联进行理论和实践反思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可以为建构中国法律体系提供理论资源；另一方面可以促进法理学与部门法以及法律实践的沟通和互动，对部门法中的理论难题如法律人格、人格权、主体资格、权利能力等进行实践分析和理论破解。

在市场化 and 民主化的当今时代，人们对于自由的研究更多在经济学和政治学等领域，对人格和人格权的研究主要分割在心理学和法学（主要是民法）两个领域。而从法哲学的角度对法、人格和自由的内在逻辑结构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当今中国法学界较为缺乏。在中国目前的法治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个难题，即中国法治的工具性的现实需求与法治理念本身的目的性产生很大的矛盾。这容易导致理论和实践在各自的领域自说自话。因此，法学研究者必须从中国法治实践的出发，在学理上厘清范畴间的内在逻辑关联，从本体论上探寻法的存在根基，进而结合我国司法经验，对法律的范畴、体系和理念在方法论和认识论上进行深入研究和反思，这样才能直面法学研究者和实务者共同的法律难题。只有在对法治建设经验不断地反思，我们才能提供出符合中国法治建设的理论渊源，才能获取属于本土的“法律话语权”。毋庸置疑，中国的法治建设已取得极大进步，但是仍存在某些缺陷。就笔者所涉及的论题而言，理论和实践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的有：首先，就理论而言尚需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逻辑自治的理论体系。例如法与自由、人格在法哲学领域内的逻辑关联以及该理论体系与部门法的内在关联。其次，在现实体制上，权利保障还需要更

有效的制度安排，如新闻自由、言论自由、迁徙自由等权利有待进一步明确。再次，在民法领域，人格权还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如人格权的权利结构问题，人格权在民法典上的立法体例问题，死者人格权益的保障问题，法人人格权的问题等。本书注重方法论的应用和研究。鉴于该课题涉及哲学、心理学、政治学和法学等跨学科理论和实践，因此在此基础上“跨学科—多维度理论分析构架”的方法论体系。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趋势

本论题研究的任务是法、自由、人格三范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直接目的是探寻“什么是法”或者“法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称作是法律科学的元问题。因此，本书的研究路径与实证法学派对此问题的探究不同，法学实证主义实际上否定在逻辑上有一个先于实证法的一般权利理论或权利哲学，在它们看来，法的本质是有关唯一的现行法规的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讲，本论题与实证主义法学派观点恰恰相反，笔者对法是什么或者法的本质问题做形而上的探讨，从而将“法律命题的‘应当是’建立在人的存在及其内在本质之上”^①。对于法律实证主义学派提出的“我们是否有必要提出另一种更基本的法律与现行法律相比较或作为现行法律的正当性理据”的问题，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抛弃本体论或价值论的实证研究方式被德国法哲学家考夫曼教授称之为法律教义学。^②一般而言，法律教义学的根本弊端是：将“先行法律”作为一个真实的先予的既定存在或一个毋庸置疑的前提未予批判的独断地接受下来。

^① 这一提法是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提出来的，很精确地表达了笔者的研究界定，遂引用之。[法] 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势》，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85页。

^② 所谓教义学，考夫曼教授采用了康德的定义，即“对自身能力未予以批判的纯粹理性的独断过程”。[德] 阿图尔·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法律教义学的研究方式不必要。相反，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实证法是法学方法论的核心方法。但因此而认为“超教义学不必要、‘纯理论’、甚至非科学”而加以拒绝，“危险便显示出来”。^① 如果醉心于法律教义学或法律科学主义，未将法律的问题上升到哲学层面进行严肃认真的对待与反思，甚至仅仅在法学体系内部进行一般学说的探讨，那只能导致“法哲学的安乐死”和“法学的亲近繁殖”。这种结果“或许本能地懵对一回，但却不知自己在干什么，一般而言，只是平庸的半瓶子醋”。^② 不仅仅是法学理论有这样的需求，我们只要看看比较成熟的部门法，我们立即发现，刑法已经走到前面，如关于刑罚正当性的探讨早已深入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各领域，并取得蔚为可观的成果：就刑罚观与犯罪本质论之间的辩证关系而言，古典理性派将犯罪的本质界定为“自由意志”，就此提出“道义论”的刑罚观；费尔巴哈将犯罪的本质界定为“权利侵害”，就此提出“心理强制”的刑罚观；迪尔凯姆将犯罪界定为“集体感情之触犯”，就此提出“遏制与威慑”的刑罚观，等等。就中国当下而言，刑法学家们争论激烈的诸多问题，最终也不得不涉及并诉诸法哲学的基本理论的探讨。张明楷教授认为当今刑法学界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理解和判断违法性？故意、过失是违法要素还是责任要素？……从形式上说，违法是指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行为，而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一定是恶的行为。问题是，依据什么标准判断行为的善恶？实质的问题是，刑法应当禁止什么样的行为？为什么禁止某种行为？”^③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迫使法学者们转而在伦理学、哲学等领域寻求理论资源。有学者如是说“面对来自刑法法哲学的这种方法论与价值追求上的挑战，注释刑法学的任何沉默都只能理解为故作镇静或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③ 张明楷：《行为功利主义刑罚观》，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